



李俊慧谈《反垄断法（修正草案）》：13年来迎首次修正，3大要点值得关注



文/新浪财经意见领袖专栏作家 李俊慧



引言

加大处罚。

施行 13 年后，《反垄断法》首次迎来“大修”。

2021 年 10 月 23 日，经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后，《反垄断法（修正草案）》在中国人大网公布，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。

自 2008 年 8 月 1 日施行以来，《反垄断法》作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的“基石”，不仅经历了近十三年国内市场经济波澜壮阔的发展史，也见证了国内互联网经济模式做大做强的全过程。

始于 2010 年的“3Q 大战”，当时引出了国内互联网领域首例反垄断纠纷——奇虎 360 诉腾讯公司垄断案。

该案最终在 2014 年 10 月以法院判定“腾讯旗下的 QQ 并不具备市场支配地位，驳回奇虎 360 的上诉”画上句号。

而成立于 1999 年的阿里巴巴，于 2014 年 9 月创造史上最大 IPO 记录，成功登陆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。

但因自 2015 年以来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强制实施“二选一”，于 2021 年 4 月领到了互联网领域首个反垄断“罚单”，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处以高达 182.28 亿元巨额罚款。

2021 年 10 月，同样是因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强制实施“二选一”，美团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处以 34.42 亿元罚款。

可以说，自 2008 年《反垄断法》施行以来，至此番《反垄断法（修正草案）》公布征求意见，既是互联网经济蓬勃发展的十三年，也是互联网领域垄断问题日渐凸显的十三年。

那么，此番公布的《反垄断法（修正草案）》有哪些亮点或要点值得关注？

1

要点一：“鼓励创新”成为反垄断立法重要目的



《反垄断法（修正草案）》最值得关注的一点莫过于将“鼓励创新”纳入反垄断立法。

与现行《反垄断法》（2008年版）相比，《反垄断法（修正草案）》在第一条“保护市场公平竞争”之后，首次加入了“鼓励创新”。

事实上，《反垄断法》通过“预防和制止垄断行为”，既是保护市场公平竞争的重要抓手，也是让中小企业或新业态新模式脱颖而出的重要手段。

过去十多年间，国内互联网领域应该是并购行为最为高发的领域，其结果是类似阿里巴巴、百度、腾讯等巨头越来越庞大，而一些新兴企业或模式，刚一冒头，就被这些巨头通过“借鉴”、“效仿”等方式，被挤压的没有了生存空间，少数能被这些巨头收购已经是比较好的结局了。

简单说，平台型公司一些经营策略或手段，所产生的限制、排除市场

竞争效果，可谓不言自明。

因此，加大对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平台型公司或巨头的反垄断执法力度，不仅能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，也能激活市场活力，达到鼓励创新的目的。

2

要点二：“加码”处罚力度，罚款最高提升十倍



与现行《反垄断法》（2008年版）相比，《反垄断法（修正草案）》在反垄断处罚力度方面，大幅提升了6-10倍。

首先，在垄断协议规制方面，达成并实施垄断行为的，没有销售额的，罚款上限提高至500万元；尚未实施的，罚款上限由50万元提高至300

万元，是原处罚上限的 6 倍。

其次，在经营者集中规制方面，不具有排除、限制竞争效果的，最高罚款 500 万元，具有排除、限制竞争效果的，最高罚款为上一年销售额的 10%，而原处罚不区分是否具有排除、限制竞争效果，最高仅处罚 50 万元。

最后，在反垄断领域引入了惩罚性罚款机制。对于“情节特别严重、影响特别恶劣、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”，可在前述罚款基数上给予 2-5 倍的罚款。

此外，对于反垄断部门依法实施审查和调查时，拒不配合提供资料，对单位和个人的处罚力度也有了大幅的提升。

其中，对单位的处罚由原 20 万元以下，提升至“销售额百分之一”或“500 万元以下”，对个人的处罚由原 2 万元以下，提升至 50 万元以下，大幅提升了将近 25 倍。

3

要点三：强化对滥用算法、数据等新型行为规制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_28173

